

“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加德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弗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相关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凡加德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2 号，租用江苏亿沅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闲置区域从事生产。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挤塑板 15	万立方米/年	15 万立方米/年	7200h

(二)“凡加德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2〕297 号，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 年 7 月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97 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	22 年 9 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	22 年 9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	22 年 9 月

序号	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	执行情况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	22 年 11 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实际总投资 6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项目变动清单”，“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TN。

出租方江苏亿沣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不新建。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二)废气

挤出、发泡、回料废气：项目挤出、发泡、回料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项目投料工段产生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加工后本厂内回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区内设有1处危废堆场，约6平方米；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要求，地面、墙角防腐、防渗。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凡加德公司”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凡加德公司”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凡加德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MUR970G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2-0310）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80%的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核算总量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挤塑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董德	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参加成员	陆勇	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周瑛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张文艺	常州大学	教授			
	程会成	常州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陈学文	南京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			
	王斌	常州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常州市凡加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